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493
2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3、35、37、47、48、49、
51、52、53、54、55、56、57、58、
59、60、61、62、63、64、67、69、
92和9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裁减军事预算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裁军教育和宣传

禁止一切核试爆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
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促请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以色列的核军备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小国的保护和安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91年9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将1991年4月29日至5月4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举行的第85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33、35、37、47、48、49、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7、69、92和98的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朴吉渊(签名)

1991年4月29日至5月4日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
举行的第85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

各国议会在支持致力恢复近东和中东
(包括波斯湾)的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

(这项决议以889票对29票、37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85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近东和中东(包括波斯湾)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必须予以遵行，

并回顾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77次大会(马那瓜)和第84次大会(埃斯特角)通过的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各国拥有捍卫其领土完整的权利和国际疆界不可侵犯，

申明对联合国管辖下和以尊重国际法、调解、尊重人权、各国的主权、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存在民主议会体制的原则为基础的世界秩序的承诺，

铭记着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区域的所有决议的基础上确保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关键需要，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表示对序言部分第八段有保留。
 - 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对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10和16段有保留。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对执行部分第3、4和18段有保留。

注意到中东是伟大的宗教圣地，它是一神教的发源地，伟大文化的摇篮，鉴于这一独特的情况，则该区域的男女应当可以消除敌意，和平共处，

对于该区存在无数难民感到深为不安，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发生严重违反人权事件感到关切，这种事件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并强调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1号决议第7和8段的规定有效监测上述违反人权事件的必要，

并对科威特境内的巴勒斯坦人、伊拉克境内的库尔德人和土库曼人以及其他被压迫的少数民族发生严重违反人权事件感到关切，

对于尽管非不可逆转的、但可能发生长期影响的海湾战争赞成的严重损害环境问题感到遗憾，

1. 喜见科威特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恢复其主权；

2. 重申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可作为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的构架，

3. 申明必须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

4. 强调该区内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享有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在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动的情况下和平生活的权利；

5. 敦促以色列履行联合国的决议，并无条件撤出西岸、加沙地带、戈兰高地和南黎巴嫩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6. 要求停止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设立、发展和规划移民点，并LAU建议拆毁现有的移民点；

7. 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争取国家独立的权利(1974年联合国大会决议)，并且必须承认其合法权利，即享有一个家园、自决和在其领土创建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8. 支持黎巴嫩的民族和解进程，这是重建该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手段，并要求所有外国部队撤出该国；

9. 请各国尊重在其领土内居住的所有少数民族的文化、种族和语言特征；
10. 请让被迫离开其本国的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其他人民在联合国主持下返回其本国，在享受全面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在那里生活；
11. 要求联合国有效保证所有少数民族的各种权利；
12. 请所有有关各方考虑筹办类似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以便促进该区域的对话与缓和，从而加速中东与欧安会提出的三种“一揽子”办法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获得解决；
13. 支持各国议会联盟大会执行委员会筹办一个有关地中海的合作和安全问题的会议，这个会议有助消除该区域发生紧张局势的温床；
14. 请各国政府拒绝核发把武器输往独裁政权和不尊重人权的年有国家的许可证，并就供民用和军用的双重用途产品制订严格的条例；
15. 请世界各国的议会和政府对中东人民遭受该区发生的事件之受害者给予协助；
16.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第687号决议毫不迟延地解除对伊拉克的禁运，并采取有效措施，协助在恶劣情况下生活的伊拉克人民，但不包括提供武器和可以作军事用途的各种物资；
17. 请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种处以及各救济机构为协助战俘、难民和冲突中的牺牲者展开的努力给予方便；
18. 请各国议会和政府运用其影响力，以求仍然在黎巴嫩和其他地方被扣押的人质立刻获得无条件释放；
19. 认为议员们在促进该区域的人民及其文化融合一起方面应发挥作用，以期促进相互承认其中每一种文化的价值和异同；
20. 呼吁各国对消弭海湾战争所造成的的环境损害给予合作，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各种措施，以求预防严重损害环境的事件再次发生；

21.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的中东问题委员会应当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就执行本决议采取的步骤向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为此目的,请各国与上述委员会合作。

各国议会在支持致力恢复近东和
(包括波斯湾)的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

决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赞成 889票
反对 29票
弃权 37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阿尔及利亚	14	-	-
安哥拉	10	-	-
阿根廷	15	-	-
澳大利亚	13	-	-
奥地利	-	-	12
孟加拉国	19	-	-
比利时		缺席	
玻利维亚		缺席	
巴西		缺席	
保加利亚		缺席	
喀麦隆	13	-	-
加拿大	11	1	2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佛得角	10	-	-
智利	10	-	-
中国	23	-	-
科特迪瓦	12	-	-
古巴	13	-	-
塞浦路斯	10	-	-
捷克斯洛伐克	10	3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3	-	-
丹麦	12	-	-
吉布提	10	-	-
厄瓜多尔		缺席	
埃及	17	-	-
埃塞俄比亚	10	-	-
芬兰	12	-	-
法国	17	-	-
德国	18	-	-
希腊	12	-	-
危地马拉		缺席	
匈牙利	13	-	-
印度	20	-	-
印度尼西亚	21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	6	-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伊拉克	13	-	-
爱尔兰	11	-	-
以色列	-	11	-
意大利	17	-	-
牙买加	11	-	-
日本	20	-	-
约旦	11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缺席	
卢森堡	10	-	-
马拉维	-	-	12
马来西亚	13	-	-
马耳他	10	-	-
墨西哥	18	-	-
蒙古	11	-	-
摩洛哥	14	-	-
纳米比亚	11	-	-
荷兰	-	-	10
新西兰	11	-	-
尼加拉瓜	11	-	-
挪威	10	-	1
巴基斯坦		缺席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秘 鲁	10	-	-
菲 律 宾		缺 席	
波 兰	15	-	-
葡 萄 牙		缺 席	
大 韩 民 国	16	-	-
罗 马 尼 亚	14	-	-
圣 马 力 诺	10	-	-
塞 内 加 尔		缺 席	
西 班 牙	15	-	-
斯 里 兰 卡	13	-	-
瑞 典	12	-	-
瑞 士	12	-	-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13	-	-
泰 国	17	-	-
突 尼 斯		缺 席	
土 耳 其	17	-	-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6	4	-
大 不 列 颠 及 北 爱 尔 兰 联 合 王 国	13	4	-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14	-	-
乌 拉 圭		缺 席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22	-	-
委 内 瑞 拉	13	-	-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越南	10	-	-
也门	13	-	-
南斯拉夫	14	-	-
扎伊尔	15	-	-
赞比亚	12	-	-
津巴布韦	12	-	-

注：此表未列入根据《章程》第5.2条的规定无投票权的一些出席大会代表团。

必须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扩散,以便在裁军进程的范围内确保
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
(未经表决即通过的决议)

第85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深信各国议会和议员作出重大贡献,帮助防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以便在裁军进程的范围内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

并深信所有国家的安全取决于政治、军事、经济、社会、生态和公众教育等因素,

铭记着和平是人类生存、各国人民之间建立谅解和友好关系以及实现基本人权的先决条件,

认识到军备竞赛导致大量物质和智力资源的浪费和破坏,因此有碍社会进步和全世界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

相信所有国家都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销毁息息相关,因为这类武器的存在危及所有国家的根本安全利益,

回顾军备竞赛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禁止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

重申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保障基本自由以及按照民主、法治和社会福利原则塑造社会将大有助于国内和平,从而增进国际和平,

回顾各项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权的重要性,

又回顾军备竞赛与所有国家和平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不合,是对国家间和平

共处与缓和原则的否定,对国际合作与谅解的抵制,构成推动公平正义的国际新秩序方面的又一障碍,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各大国之间产生缓和气氛,因此裁军方面出现重大突破,
深为关切各大国在裁军方面采取某些行动而实际上是想要以更加先进更具威力的武器取代过时的旧武器,

也深为关切其他一些国家投入大量资源设法取得核武器、化学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深信极有必要加强双边和多边谈判的工作,以期达成具体的裁军协议,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认识到消除军备竞赛或在裁军和防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取得任何进展都要以拒绝一切旨在以武力取得全球或区域优势的政策为先决条件,

重申1987年裁军和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中表示的观点即二者之间具有密切和多层面的关系,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裁军问题会议(波恩,1990年5月21日至25日)的建议,其中强调急需加强裁军努力,减少军事开支,并指定由此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用途,

认识到关于常规军队的谈判是军备管制的一个重要方面,

要求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军备管制协定,

确认核能专门用于和平可靠用途(发电以及核能在医药、农业科学上的应用)的利益,以及所有国家一律有权为了和平用途开展核能研究并进行生产和使用,

1. 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其达到彻底核裁军的义务;
2. 敦促各国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承诺有必要加强由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不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4. 敦促非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该项

条约并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订所需的保障协定；

5. 提醒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尚未同原子能机构缔订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及时缔订保障协定是各缔约国的绝对义务，敦促这些国家缔订保障协定并使之生效；

6. 认为各国无保障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该项条约；

7.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向无核武器国家输出的核材料、装置和技术不同于任何核武器方案，又敦促核供应国要求的原子能机构的全盘保障作为此种输出的必要条件；

8. 欢迎原子能机构保障办法的效力和效率不断提高，敦促保持这种进展；

9. 认识到攻击核设施有可能造成放射性的大量释放而产生严重后果，敦促参加裁军会议的国家进行合作，以期在不久的将来为这一问题找出可行的解决办法；

10. 呼吁所有国家加入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成为其缔约国，该议定书规定禁止攻击核发电设施；

11. 欢迎在加强核安全和放射性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自切尔诺贝利事故以来有所提升，这些合作主要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的；

12. 敦促订有核方案的所有国家保持核安全和放射性保护的最高可行标准，加强国际合作，协助个别国家制订必要的政策和管制安排，以确保为了和平用途安全使用核能；

13. 并敦促联合国继续发挥作用，协调旨在防止核扩散、建立国家间信任和推动整个裁军进程的各项措施；

14. 欢迎区域性的不扩散办法，特别是建立无核武器区，例如196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1985年拉罗通加条约分别设立了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

15. 表示希望能有进一步的行动，特别是使地中海以及近东和中东成为无核区；

16. 敦促各国政府大量削减军事预算，并将所节省资源的一大部分转用于社会发展方案，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国家；

17. 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军事开支国际标准汇报制度报告其军费数额；
18. 要求主要的武器输出国召开会议以鼓励它们正式承诺在武器出口方面增加明晰度并加强管制；
19. 欢迎1990年11月由22国签署的《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并要求执行更加有力的常规军备管制措施；
20. 鼓励各国议会和政府积极推动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禁止所有国家任何时候在任何环境下进行核实验，以达成全世界消除核武器和防止核扩散的终极目标；
21. 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1925年6月17日关于禁用窒息性、毒性或类似气体和细菌方法作战的日内瓦议定书和1972年4月10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
22. 强调急需按照关于禁用化学武器的巴黎会议(1989年1月)所作建议，迅速缔结一项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真正全面、普遍、可核查的公约；
23. 敦促所有国家尽量广泛地采用建立信任措施，在其保安安排之中表现最大的透明度，特别是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
24. 建议各国避免将公海或第三世界国家用作核废料或有毒废物的倾倒场所；
25. 要求作出必要保证，使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用途；
26. 敦促各国议会积极考虑各国议会联盟裁军问题会议(波恩, 1990年5月21日至25日)通过的关于议会行动的建议并采取相应行动；
27. 请各国议会联盟所有议会成员的国家团体对其本国政府施加影响力以支持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

制止侵犯儿童和妇女暴力行为的政策
(以鼓掌方式通过)

第85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

回顾第72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关于有必要采取议会行动和其他行动，制定动议实现男女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决议，

回顾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称，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主要障碍，

回顾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回顾联合国已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家庭暴力行为是在家庭内严重滥用权力和信任与依赖关系的行为，

认识到在全世界，妇女和儿童是可以促进一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具大人力资源，

认识到暴力和威胁使用暴力行为反映并强化妇女的不平等地位，危害她们充分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机会，并且直接违背发展和平等的目标，

认识到男女仍然不平等，使妇女永远在经济和社会上依赖男子，限制妇女充分参与社会，从而破坏了人类发展的进程，

认识到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是一个长期的严重的世界性问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里都存在包括身、心和性攻击和虐待，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部分，不分阶级、收入、文化、性别、年龄或宗教信仰。

注意到遭受家庭暴力，尤其是童年时遭受家庭暴力，对人的态度和行为会产生长期影响，包括对整个社会的暴力行为的更加容忍，

认识到家庭暴力往往是反复发生的现象，并意识到许多犯有此种行为的人和受

受害者自身在儿时也受虐待，这一问题要求及早作出反应以防再次发生，

深信不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等于是否认或原谅这一做法，并助长其长期存在，

注意到这一严重问题主要发生在家庭生活中，是一个公众关注的问题，要求协调一致作出反应，因而需要公开处理，

铭记需要有关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资料、研究和标准定义，

认识到需要共同政策集中注意所有受害者，意识到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是系统的、持续的，未必能看作是犯罪，甚至还受到社会习俗、宗教或法律的保护，并理解各种文化对家庭暴力行为的复杂问题看法不同，因此处理时必须敏锐地照顾到一国的文化背景，但铭记保护妇女和儿童处于首位，

深为关注处于战争暴力，尤其是肆意攻击平民人口，袭击难民营，大规模屠杀和征召儿童充为战斗部队等境况之下的妇女和儿童，

深为关注战备和援助开支之间的极度不平衡，以及联合国规定的将国民总产值的0.7%作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尚未实现，

1. 确认妇女和儿童有权在安全环境中生活；
2. 谴责家庭内的暴力行为严重破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危及他们的身心健康；
3. 宣布侵犯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罪行，肇事者应对其行为负责；
4. 承认消除暴力行为要求以多种多样协调一致的方法处理趋向暴力行为的态度及其起因和后果；
5. 呼吁各国议会通过法律，禁止侵犯儿童和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由各国政府执行，定期审查其条款和监测其执行情况，以便评价其对侵犯儿童和妇女暴力行为的作用；

6. 呼吁各国议会通过并由各国政府实施适当的法律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人照料时不受暴力行为的侵犯；

7. 呼吁一切机构紧急起草和运用适当的行为守则,消除性骚扰;

8.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改善刑事司法制度调查和检控暴力行为案件的能力,包括:

(a) 建立、执行和监测控告政策,要求警察对有合理和正当理由相信已犯下家庭暴力行为的所有案件提起公诉;

(b) 法律专业人员和警察培训方案,使他们敏锐认识这类案件的独特环境;

(c) 提高对征聘妇女进入警察、法律、司法和医务专业,为妇女受害者工作的必要性的认识;

(d) 社区和(或)机构为男性虐待人和性犯罪分子制定方案,以便使男子对其行为负责,并防止他们对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

(e) 修订刑法以便将对妇女和儿童的身心虐待列为罪行,将性暴力行为列为侵犯人身自由和尊严;

(f) 授权法庭对判定犯有性和暴力行为罪行的人,包括犯有家庭暴力行为的人,作出适当宣判,可以包括治疗和监督;

9. 呼吁各国政府为受攻击的妇女和儿童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主要由妇女担任,处理她们遭受暴力行为造成的当前危机和长期影响,包括:

(a) 紧急住所和过渡住所,旨在为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住处和危机服务;

(b) 为脱离虐待环境的妇女提供保健、个人咨询、法律咨询、获取财务服务、社会服务和优生咨询;

(c) 拟制住房计划,为因受攻击而离开虐待她们的伙伴的妇女提供住房选择;

(d) 为向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的专业工作人员制定准则;

10. 呼吁各国政府建立机构干预暴力情势,尤其是:

(a) 向家庭提供支助和咨询,以便提高他们创造一个非暴力环境的能力,重

点强调教育、平等权利和男女的责任以及解决冲突的非暴力方法等原则；

(b) 向妇女提供有关其法律权利和可以得到的资源的资料；

(c) 查明、报告、介绍、调查、处理虐待儿童的事例，并进行后续工作，以及建立适当的设施对被遗弃的、身、性受虐待的儿童提供咨询和指导，以便使他们康复；

11.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旨在防止家庭暴力，包括：

(a) 利用媒介传播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不鼓励对这种暴力罪行作耸人听闻的报道，利用公众教育运动提高意识，强化反暴力行为的态度，并提倡有关妇女作用的正面形象；

(b) 学校课程灌输两性的积极作用，教授非暴力的解决冲突办法；

(c) 培训和提高专业人员，尤其是在保健、司法、教育和社会服务界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敏感性，他们会接触到经受暴力行为的儿童和妇女；

(d) 研究家庭暴力行为的起因、程度、后果和预防，以及干预和治疗战略的效果；

(e) 拟订准确的报告制度，包括用统计数字说明受害者和罪犯的性别和关系；

(f) 教育父母作父母的责任；

(g) 组织婚姻咨询服务，使夫妇知道如何更好地处理婚姻所涉的责任；

12.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国际组织拟订标准定义和用语，以便利搜集数据和交流资料；

13.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拟制政策和方案时要考虑到所有处境不利和脆弱人群的特殊需要；

14.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继续采取措施消减持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以及妇女在经济和社会上对男子的依赖；

15. 呼吁各国政府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审查对之增

加一个附加议定书,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可能性;

1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尽早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确保通过必要的实施公约的立法;实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确保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并监测公约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

17. 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步骤保护妇女和儿童不被强制从事卖淫、毒品贩运、性旅游业、贩卖妇女和任何其他罪恶形式利用;

18.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救济机构发放人道主义援助,发放方法要保证儿童和妇女得到粮食、医疗、住房和其他为他们生存所必不可缺的基本服务;

19. 谴责特别得利于滋生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战争、政治迫害和恐怖主义,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强化国际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禁止征招儿童入伍方面取得共识;

20.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优先给予难民妇女和儿童国际保护,并鼓励它们加紧协调努力,增加能力,满足难民和失所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21.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步骤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谈判解决条件保护儿童和妇女,保证他们继续获得生活必需品;

22. 请各国议会通过符合本决议所载措施的法律,并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加以实施。